

北农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科管办字〔20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试行)》及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基地、各科室，各入园企业：

现将《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试行）》
及实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北农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北农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科技园内注册的企业。

第四条 支持入园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支持。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支持。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科技项目进行登记。获得北京市和国家相关部门支持的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00 元支持。支持总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年。

第六条 支持专利授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获得国内或国际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6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科研成果在昌平区转化。对科研成果在昌平区实施转化的，按照合同当年度转化交易额度的 5%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八条 科技园企业科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科技园

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由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拨付支持资金。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政策由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农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制定本指南。
- 2、本指南适用于在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内注册的企业。
- 3、支持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并按申报时间顺序择优支持。
- 4、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项政策支持，不得重复。
- 5、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科技园的各种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 6、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 7、申报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报送至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企业科，经审核批准后，由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将支持资金拨付给各申报单位。
- 8、该指南由北京农学院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章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资质认定支持申报指南

- 1、支持标准：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支持；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给予

一次性 2 万元的支持。

2、申报条件

- (1) 在科技园内注册的企业；
- (2)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除外）；
-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申报材料

- (1) 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包括基本情况、经营情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取得的相应资质、效益分析以及申报内容等；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一份）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法人签字的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北农科技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1）。

第三章 企业科技项目登记申报指南

1、支持标准：获得北京市和国家相关部门支持的科技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00 元支持。

2、申报条件

- (1) 在科技园内注册的企业；

(2) 上一年度获得北京市和国家相关部门支持的科技项目；

3、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一份)

(2) 《北农科技园鼓励科技项目登记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2)；

(3)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相关批示、资金到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4)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证明材料(未完成的项目可不提供)。

第四章 专利授权、软著登记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1、支持标准：对已授权的国内或国际专利及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给予支持。其中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6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软件每件奖励 1000 元。

2、申请条件

上一年度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专利主管部门授权的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国际专利，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且没有署名权及专利权或著作权归属纠纷。

3、申报材料

(1) 《北农科技园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北农科技园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申请表》(附件 3-1)、《北农科技园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汇总表》(附件 3-2);

(2) 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专利年费收据、国际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国家版权局开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收据、缴费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科研成果转化支持政策申报指南

1、支持标准:按照合同当年度转化交易额度的 5%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申报条件

(1) 本指南所指企业科研成果主要有专利、品种、药、软件著作权等;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且所属成果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范围。

(3) 本指南所指企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特指以下几种:

向他人转让该科研成果;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研成果;

以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4) 对于在一份科研成果转化合同中含有多项成果的 , 视同为一次转化行为 ;

(5) 所属科研成果拥有者为两个以上的 , 必须经全体共有人确认同意申请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 , 最终资助款项将拨付给申请单位。

3、申报材料

(1) 《北农科技园支持科研成果转化资金申报书》(附件 4) ;

(2) 转化的科研成果属于自主研发的 , 需提交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 ; 属于购买的 , 需提交其购买合同及付款证明 ;

(3) 成果转化相关结算票据、计帐凭证 (包括 : 发票、银行入账单等) ;

(4) 科研成果转化有关的登记、备案文件等。